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陳榮茂

被告 劉弘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繫屬本院，而被告劉弘澤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25號），已於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原告於114年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日筆錄1份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1枚附卷可稽。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因被告涉犯詐欺之刑事案件已經辯論終結，其案件刑事部分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
01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7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洪翊學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